

2002-03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規管事務部

- 第三代流動系統的發牌程序已於2001年9月順利完成。四個牌照亦已於10月發出。每名持牌商須開放30%網絡容量予非聯營的服務供應商。制訂專為這類牌照而設的會計手冊，以作報告網絡營業額之用*。繼續發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就第三代服務營辦商與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間共用網絡、號碼要求，以及為內容或服務營辦商釐定收費的成本原則制定指引。同時亦訂定有關裁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互連的收費原則及量度網絡容量的原則。為有興趣利用第三代服務平台提供服務的內容或服務供應商舉辦業界工作坊。
- 在2002年年初邀請更多人士申辦本地有線固網服務設施。有關牌照將在2002年內發出，有關服務可在2003年1月1日起推出。
- 繼續邀請申辦對外固網服務設施。
- 繼續協調本地及對外電訊設施的推展，例如協調進入電纜著陸站，共用基幹設施。
- 就競爭環境的發展及社會邁進資訊年代的過渡階段，檢討PNETS牌照的制度、目標和策略、收費規則和全面服務責任。
- 在《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獲制定後，實施新的發牌架構，包括傳送者牌照、類別牌照，以及其他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牌照，其中類別牌照是為規管並不涉及在香港經營設施的大廈內布線系統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例如電話卡服務）而設。
- 檢討全面服務補貼、PNETS費、流動服務互連費及本地接駁費的計算方法和收費水平。
- 進行業界諮詢，發展和實施按時計帳監察計劃。
- 檢討現時實施流動電話及固網服務號碼可攜服務的程序和制度，有需要時予以改善。

- 制訂寬頻互連的規管架構。電訊局長曾於2000年11月發出聲明，就有關檢討作定案，以及公布寬頻互連的規管架構。將繼續就實施有關規管架構制訂必要的實務守則及技術規格。
- 在春坎角設立電訊港，發展對外電訊設施。
- 利用路政署的電腦系統協調電訊營辦商道路開掘工程。
- 協調電訊營辦商取得及共用電纜著陸站站址。
- 就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本地接駁鏈路的第二類互連檢討實務守則及繼續有關的協調工作。
- 訂立一套制度，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根據有關法例和規例，進入天台和其他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 已就仲裁人根據《電訊條例》第14條釐定有關擴充流動網絡覆蓋的接駁費發出應用原則指引。繼續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密閉地方，以擴展網絡覆蓋。

競爭事務部

- 檢討主要電訊營辦商的市場結構、市場行爲和市場表現，並評估這些現象對部門在實踐營造有利營商的公平規管環境的使命時有否造成不利影響。
- 加強處理業界的投訴，包括成立一個專責調查組。
- 就《廣播條例》內的廣播競爭政策和執行保障競爭條款的事宜，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提供諮詢服務。
- 就互連和共用樽頸設施事宜作出裁決。
- 檢討現有指引，並草擬新的指引，以根據《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執行更具效力的保障競爭條款。
- 加強有關控制電訊業內合併收購活動的規例，保障市場競爭的程度*。

執行部

- 檢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設計圖*。
- 檢討用作接收電訊及廣播服務的解碼器的規管規定*。
- 協助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有線電視網絡進行數碼化。
- 協助引入收費電視服務。
- 檢討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以申領廣播網絡牌照。
- 就制定數碼地面電視政策（包括為香港選擇數碼地面電視標準）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提供顧問服務。
- 與內地當局協調數碼地面電視的頻率規劃，為香港制定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及實施計劃。
- 改善地面電視的接收情況。
- 檢討電訊管理局在政府通訊工程方面的工作範圍。
- 與其他政府就業餘電台牌照確立對等承認協議。
- 繼續實施品質控制系統，確保在進行審查、能力評估、發給證書及認可事宜上均符合1978年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1995年修訂本）的規定。
- 檢討簽發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的發牌架構和程序，包括將移動無線電牌照改為系統牌照。
- 檢討劃分頻譜的機制及頻率指配程序。

- 與鄰近地區協調頻率使用的事宜，包括檢討有關減少跨境流動電話網絡訊號溢流的機制。
- 在裝置全港性的無線電測向和頻譜監察系統後，檢討無線電監察組的運作。
- 協調本地電訊業界，為香港出席國際電信聯盟2003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作準備*。
- 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電訊服務／設備、違反電訊牌照條件及售賣非法電視解碼器等活動。
- 發出指引及實務守則，讓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定傳送者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營辦商以協調的方式進入樓宇，減少對業主及住戶的滋擾。
- 調解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本地固定傳送者與業主之間就進入樓宇事宜的糾紛。
- 發出及執行實務守則，規管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及本地固定傳送者鋪線及裝設設備的手法*。

支援部

- 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電訊會議和活動。
- 利用香港在1997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上獲分配的四條衛星廣播服務頻道，在本港協調引入衛星廣播服務。
- 就香港在2000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上獲分配的八條額外衛星廣播頻道，發出衛星設施牌照。
- 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迎合衛星營辦商的需要。
- 為公共電訊網絡和寬頻網絡的發展制定技術標準。
- 根據ISO／IEC 17025為無線電實驗室訂立一套品質制度*。

- 推行電訊設備鑑定及發證計劃。
-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訂立目標，透過積極檢討有關的人力資源和人手規劃，以改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系統，實踐部門的「資源增值計劃」和實施公務員體制改革。
- 根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立的有關規例，拍賣特別號碼及管理特別號碼基金*。
- 實施一套具備多種功能的新電子發牌系統，其中包括網上發牌功能。
- 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規劃，包括資訊科技保安規劃。
- 重建電訊管理局網站，使內容編排更見靈活多變，並設有電郵通知系統，以及其他多項嶄新功能的特色。
- 推行電子文件管理系統，以提高辦公室效率及減少耗用紙張*。
- 舉辦業界論壇，加強有關各方在環境保護問題上的合作，以實踐部門的環保政策。
- 加強綜合事務和消費者事務方面的工作，為有關人士提供更迅速有效的服務。
- 全力支援中國香港秘書處舉辦國際電聯2002年亞洲電信展*。
- 透過檢討職銜及印製一系列印刷品，為電訊管理局塑造嶄新機構形象*。
- 透過專題宣傳及公關活動推廣電訊管理局的公眾形象*。
- 加強電訊管理局與傳媒的關係，增加與傳媒的非正常聚會。電訊管理局總監將在明報發表一系列的文章。計劃為專責採訪經濟／電訊新聞的記者舉辦電訊知識課程。

- 適逢電訊管理局成立十周年，將籌辦公眾活動以促進電訊業的發展*。
- 繼續籌辦宣傳及社區活動，加強市民認識新電訊服務的好處，使他們讓營辦商進入樓宇。在2001/02年，我們舉辦了六個展覽，推出了三輯電台節目及短訊，及在電台和電視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我們亦出席了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地區性大廈管理會議，向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處的代表作出簡介，作為推廣活動的一部分。在2002/03年，我們計劃出席更多地區性大廈管理會議和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向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作出簡介，舉辦更多展覽及其他社區活動，以及推出新的宣傳活動。

*新項目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